**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

1. **依據**
2. 臺北市109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
3. 臺北市各級學校（含幼稚園）暨社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方案。
4. 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
5. 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
6.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7. **目的**
8. 倡導國語文暨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
9. 激發學生愛國、愛鄉情操，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
10. 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培養學生聽、說基本能力。
11. **參加對象**
12. 國語文競賽
13. 參賽資格：本校三至五年級在籍學生(年齡未滿15歲)。【三、四年級學生只參加國語文演說、朗讀兩項】
14. 參賽限制：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項目第一名，或近五年內二度獲得該項目二至六名者，不得再參加國語文該項目之競賽。
15. 本土語言學藝競賽
16. 參賽資格：
17. 閩南語、客家語和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朗讀項目：本校三至五年級在籍學生(年齡未滿15歲)。
18. 閩南語和客家語字音字形項目：本校三至五年級在籍學生(年齡未滿15歲)。
19. 閩南語、客家語和原住民族語歌唱項目（全國決賽無歌唱項目）：本校三至五年級在籍學生(年齡未滿15歲)。
20. 參賽限制：
21. 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演說、朗讀項目第一名，或近五年內二度獲得該項目二至六名者，即不得再參加該項目的競賽。
22. 曾獲得臺北市本土語言學藝競賽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歌唱項目第一名，或五年內二度獲得該項目前三名者，即不得再參加該語言歌唱項目的競賽。
23. 英語學藝競賽觀摩賽
24. 參賽資格：
25. 演說觀摩賽：分下列二組競賽。
26. 第一組：本校三至五年級在籍學生，且未具【第二組】情形之一者。
27. 第二組：本校三至五年級在籍學生，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8. 國小教育階段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達1年以上者。
29.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
30. 戲劇觀摩賽：本校三至五年級在籍學生，以班級為單位組隊，每組（含伴奏、擺設道具、播放音樂等）至多5人。
31. 讀者劇場觀摩賽：本校三至五年級在籍學生，以班級為單位組隊，每組人數為8至20人。
32. 參賽資格審定及限制：曾參加臺北市英語學藝競賽某項目兩度獲得特優者，即不得再參加英語學藝競賽該項目的競賽。
33. **競賽日期**

110年4月19日～5月7日（此為暫定，確切時間依學校行事，於賽前另行通知）

1. **競賽地點**

將於競賽前一週另行公告。

1. **競賽項目及時間限制**
2. 國語文競賽：分為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等五組。
3. 演說：每人限4至5分鐘。
4. 朗讀：每人限4分鐘。
5. 作文：90分鐘。
6. 寫字：50分鐘。
7. 字音字形：10分鐘。
8. 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分為閩南語組、客家語組、原住民族語組等三種語系，每組分為情境式演說（全國競賽新增項目）、朗讀、歌唱、字音字形等五組。
9. 情境式演說：每人限2至3分鐘。
10. 朗讀：每人限4分鐘。
11. 歌唱：時間依選定歌曲而定，以不超過5分鐘為原則。
12. 字音字形：15分鐘。
13. 英語學藝競賽：分為演說、戲劇、讀者劇場等三組。
14. 演說：每人限3至4分鐘。
15. 戲劇：每組限3至5分鐘。
16. 讀者劇場：每組限3至5分鐘。
17. **競賽內容、規定、評分標準**
18. 國語文競賽：演說及朗讀競賽題目為事先公開，其他競賽題目、內容及範圍均不事先公開，其他規定如下：
19. 演說：每名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自抽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直到登臺，可參閱資料，不得與他人接觸，違者取消競賽權。
20. 朗讀：每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自抽題，以課外語文為題材；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競賽員抽到題目後，除字典、辭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可在題目上加註標點符號。
21. 作文：時間以90分鐘為限，使用學校所發稿紙寫作，否則視為無效。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書寫。賽後作品不發還參賽者。可攜帶辭典、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
22. 寫字：時間以50分鐘為限，使用學校所發有格宣紙，否則視為無效。寫字字數以50個字為原則。書寫內容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毛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為7公分見方（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賽後作品不發還參賽者。
23. 字音字形：競賽時間為10分鐘，字詞共200(字音、字形各100字)，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色或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塗改不計分。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常用標準國字字體」之字形為準。
24. 評分標準：(以總分決勝)
25. 演說：
26.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5。
27.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百分之45。
28.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29.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
30. 朗讀：
3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50。（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32.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0。
3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34. 作文：
35. 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50。
36. 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40。
37. 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10。
38. 寫字：
39. 筆法：占百分之50。
40. 結構與章法：占百分之50。
41. 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1字扣2分。
42.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標準。

1. 本土語言學藝競賽：
2. 情境式演說：
3. 共分成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
4. 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圖片題目，題材為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本競賽項目之圖片題目不事先公布。
5. 朗讀：
6. 競賽項目為閩南語組、客家語組及原住民族語。
7. 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由教務處事先公布。
8. 原住民族語朗讀組分為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卑南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布農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16組。
9. 報名參加原住民族語朗讀競賽者，經完成報名事宜後，即不得更改參賽族別。
10. 歌唱：
11. 歌曲可移調。
12. 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由參賽者自行選定1首演唱曲參賽，並於指定時間（將另行通知）將曲譜交至教務處。
13. 閩南語及客家語歌唱以獨唱為限，不得伴舞、合音；伴奏以3人為限。原住民族語之伴奏、伴舞、合音(含歌唱者)合計不得超過5人。
14. 字音字形：
15. 閩南語：
16. 競賽時間為15分鐘，各組均為200字（以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色或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17. 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公告之「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主（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www.edu.tw/files/list/m0001/151609.pdf 及<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M0001/tshiutsheh.pdf>。
18.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主，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twblg.dict.edu.tw/tw/index.htm>。
19. 客家語：
20. 競賽時間為15分鐘，各組均為200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色或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1. 拼音以教育部101年9月12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www.edu.tw/FileUpload/3653-15592/Documents/hakka_pinyin3.pdf>。
22. 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0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hakka.dict.edu.tw/>。
23. 評分標準：（以總分決勝）
24. 演說：
25.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5。
26.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百分之45。
27.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28.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
29. 朗讀：
30.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百分之50。
31. 聲情（語調、語氣）：占百分之40。
32.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33. 歌唱：
34. 技巧及風格：占百分之60。
35. 音色：占百分之20。
36. 儀態及伴奏：占百分之20。
37.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標準。

1. 英語學藝競賽：
2. 演說、戲劇、讀者劇場觀摩賽均自行選定題目。戲劇觀摩賽如有道具，以精簡易搬運為原則，不宜過大。
3. 競賽評分標準：以總分決勝。
4. 演說：
5.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百分之45。
6.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百分之45。
7.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百分之10。
8.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每人限3至4分鐘
9. 戲劇：
10. 語音：占百分之30。
11. 情感：占百分之25。
12. 內容：占百分之30。
13. 儀態：占百分之10。
14.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占百分之5。
15.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每組限3至5分鐘。
16. 讀者劇場：
17. 發音、語調及流暢性：占百分之55。
18. 創意表現：占百分之10（僅限聲音部分）。
19. 團隊合作：占百分之15。
20. 劇本內容：占百分之15（鼓勵創作）。
21. 上下臺及觀賞秩序：占百分之5。
22.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每組限3至5分鐘。
23. **報名**
24. 報名人數：
25. 各項目競賽依本實施計畫【參、參加對象】之規定，由各班推派1名參加。
26. 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及歌唱組，各班每一種族語可推派1名參加。
27. 英語戲劇觀摩賽以班級為單位，每組（含伴奏、擺設道具、播放音樂等）至多5人，各班可推派1組參加。
28. 英語讀者劇場觀摩賽以班級為單位，每組人數為8至20人，各班可推派1組參加。
29.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0年1月15日止。

1. 報名注意事項：
2. 依教育局實施計畫，為鼓勵學生多元發展及擴大參與暨配合派員參加全市語文競賽，參賽者僅能就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及英語學藝競賽各項目擇一參加。若有重複報名情事，將取消該參賽員全部參賽資格。
3. 各班於填妥報名表後，於110年1月15日前交回教務處教學組。
4. 教務處將於110年1月20日公告各競賽項目之題目及篇目。
5. **其他注意事項**
6. 家長及指導教師不得進入競賽場所或準備室指導與賽學生，違者取消學生競賽權。競賽員中途不得擅自離席，以免影響比賽。
7. 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賽之競賽員應依照競賽時間表（另行通知），由家長陪同參賽且必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場。
8. 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時禁止攜帶手機或擴音設備，若因手機鈴聲響或擴音設備音效影響比賽進行，扣總平均成績5分。
9. 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學藝競賽及英語學藝競賽各競賽項目，校內比賽若無人報名，學校得遴選優秀學生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賽。
10. 各項競賽之競賽員注意事項：
11. 演說：
12. 抽題後必項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13.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
14. 聞呼號後，應即登臺演說，如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15. 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16. 本土語言演說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以及未以母語比賽者，視同表演，不予評分。
17. 演說人員當結束前1分鐘（演說至第4分鐘結束時）聞鈴聲（--）應即準備結束，聞鈴聲（----）即演說時間已達5分鐘，應即停止。
18. 所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總平均1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19. 朗讀：
20. 各競賽員一律於朗讀8分鐘前抽題，領到題目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
21. 競賽員抽到題目後，除字典、辭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
22. 競賽員可在題目上加註標點符號。
23.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及姓名。
24. 聞呼號後，應即上臺朗讀，如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以棄權論。
25. 本土語朗讀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以及未以母語比賽者，視同表演，

 不予評分。

1. 競賽時間每人4分鐘，時間一到（即聞鈴聲），應立即下臺，不得繼續朗

 讀。

1. 字音字形：
2. 競賽員應於競賽前5分鐘入場，聽候監場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競賽時間國語文字音字形一律以10分鐘為限，本土語言字音字形（閩南語及客家語）一律以15分鐘為限。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3.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4.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不計分。填寫題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體。
5.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
6. 如有同分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7. 題卷不得攜帶出場。
8. 作文：
9. 時間以90分鐘為限（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10. 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
11.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校名。
12. 題紙、題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13. 可攜帶辭典、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
14. 寫字：
15. 題卷上不可書寫姓名、校名。參加競賽人員一律使用毛筆（不可使用自來水筆）。
16. 競賽時間一律以50分鐘為限（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17. 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18. 寫字用紙由教務處提供（1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19.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按規定扣分。
20. 競賽時間一到而不及時交卷者，不予計分。
21. 本土語情境式演說：
22. 競賽員於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彩色四格圖稿。
23. 競賽員可自備筆、立可帶在圖稿做註記，惟不得私自攜帶資料入場。
24. 競賽員可自行決定是否攜帶圖稿上臺。
25. 本土語歌唱：
26. 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台比賽。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接觸與交談。
27. 競賽員上臺後，必須唱完選定之歌曲。
28. 參賽者應事先自覓伴奏員，伴奏之樂器自定（除鋼琴由學校提供外，其他種類樂器應自備）。伴奏員可為學校指導教師、本校學生或學生親友。
29. 演唱歌曲與規定曲目不符者，以及未以母語演唱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30.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唱，如呼號3次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31. 英語戲劇與讀者劇場：
32. 競賽員比賽當日應依次序上臺比賽。報到後必須進入預備室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
33. 戲劇組及讀者劇場組競賽員可於上臺後1分鐘內進行準備工作，不列入比賽時間內。
34. 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
35. 參賽員聞呼號出場比賽，呼號3次超過1分鐘不上臺者，以遲到棄權論，取消競賽資格。
36. 戲劇及讀者劇場參賽人員上臺比賽，當比賽至第4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一響（--），至第5分鐘結束時，將聞鈴聲二響（----），應即下臺。
37. 讀者劇場觀摩賽參賽劇本以教師及學生自行創作為原則。如有違反著作權問題，各校自行負責。
38. 讀者劇場參賽隊伍請勿準備任何形式之佈景、道具或配樂，且無須編排劇中角色之動作（均非評分項目），服裝亦不列入評分。
39. **評審**

由教務處聘請專長教師評審。

1. **獎勵**

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擇優一名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賽（依教育局來文規定）。若水準不足或各組報名人數低於6人或6組時，獎額得從缺或酌減，但仍擇優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賽。

1. **本計畫陳 鈞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